

## 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根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**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发展需要，现拟将经营范围由：“硝酸胍、硝基胍、咪唑烷、甲基硝基胍、噁二嗪、氰基乙酯、呋喃酮的生产和销售”变更为：“硝酸胍、硝基胍、咪唑烷、甲基硝基胍、噁二嗪、氰基乙酯、呋喃酮、复合肥、脱硫石膏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生产和销售。”（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为准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现公司决定相应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二条内容由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硝酸胍、硝基胍、咪唑烷、甲基硝基胍、噁二嗪、氰基乙酯、呋喃酮的生产和销售。（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”修改为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硝酸胍、硝基胍、咪唑烷、甲基硝基胍、噁二嗪、氰基乙酯、呋喃酮、复合肥、脱硫石膏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生产和销售。（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。

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7 日